

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9年12月23日			
填表人：許馨文		職稱：社會工作師	
電話：037-558290		email：news1128@ems.miaoli.gov.tw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性別促進計畫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在身心障礙服務上，除了關心身心障礙者個人的服務建構外，也需要建立起照顧者的支持網絡，為鼓勵家庭照顧者平時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同時，亦能善用社會資源提升自我權能，期能藉由本表揚活動，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和關心身心障礙議題。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填表日期：109年12月23日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9 年統計，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共 34,252 人，其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人數最多的前三名如下：

類別與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類別 (總人數：33,464)	第七大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第一大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第二大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人數	10,090	8,104	5,650
占身心障礙人口比例	29.46%	23.66%	16.50%

2.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主要照顧者問卷調查報告，本縣多數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中，由父母為主要照顧者，性別則以「女性」佔 78.43%為最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平均每天照顧時間為 12.15 小時。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預計於計畫內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的角色關係、性別差異性等進行歸納與分析。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
(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期能藉由本表揚活動，預計遴選十名家庭照顧者(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促使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和關心身心障礙議題。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1.預計調整計畫內的「推薦對象」，遴選十名家庭照顧者(修正：「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接受表揚，若不足則以實際入選者接受表揚。
2.預計調整評審委員的性別比例(如：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不同性別的觀點審查受推薦者的資料。

填表日期：109年12月23日

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案不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推薦或受表揚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縣多數身心障礙者皆居住家中並由父母為主要照顧者，其中又以「女性」所佔比例為最高，照顧對象也較廣泛（長輩、配偶、子女等），且現行社會風氣及普遍認知亦認為女性應為家中的主要照顧者。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填表日期：109年12月23日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不涉及公共建設及空間等相關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案有編列相關預算以支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表揚活動所需相關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1.預計調整計畫內有關家庭照顧者的性別遴選名單以及受獎比例。 2.預計調整評審委員的性別比例，參考不同性別觀點，俾利有效且客觀的遴選。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增設更多宣傳管道（如文宣、廣播等），使更多單位及民眾便於資訊取得，藉以宣導家庭成員照顧分工的重要，鼓勵民眾參與活動。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案暫無規劃。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填表日期：109年12月23日

<p>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辦理。</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http://www.gec.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遴選家庭照顧者受獎者，不框定特定性別而是要翻轉女性照顧者的觀念，鼓勵家庭內所有成員分工合作共同分擔照顧責任，並給予情緒及其家庭所需的內外部資源等支持。</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本案提供不同性別及性傾向的照顧者平等參與遴選及獲獎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本案暫無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本案暫無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一) 基本資料</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葉孟欣/主任/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專長領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直接服務實務(含司法面向)、性別平權教育宣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9-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郵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二) 主要意見：</p> <p>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計畫主要是採取表揚獎勵的方式來回應照顧身心障礙親屬的辛勞，藉此也讓社會大眾看見身心障礙照顧的社會議題。藉由照顧者的故事確實能夠讓一般未有經驗照顧議題的民眾可以快速認識照顧辛苦之處；然因現行相關福利措施也都朝向減輕照顧者壓力方向努力，因此建議在表揚訊息外，也可以讓更多民眾認識福利資源。藉由資源的幫忙減輕照顧壓力，應該更是政府期待的面向，而非單靠個人支撐。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建議相關統計分類可以除身障類別的性別統計外、身障者年齡、照顧者身分(與被照顧者關係)、照顧者年齡、照顧者性別等，都是可以作為交叉比對的數據，也可以看見苗栗縣內身障照顧圖像。藉此也可以在表揚獎勵的面向上可以有更完整的比例觀察，分設不同表揚組別項目/組數等。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性別參與情形已就研商會議中提醒可在得獎人審查委員性別比例上留意；也建議在表揚推薦表單中增加性別、關係別、因照顧而中斷就業年限等欄位。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已在研商會議中建議除機構推薦外，增設自我推薦的遴選來源，讓民眾可以自覺展現個人在照顧上的價值，而非完全由他人來判斷推薦。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屬合宜。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在照顧議題上女性常被視為應該的照顧人手，男性中斷/轉換工作擔負起照顧責任反被認為是犧牲。因此在得獎表揚上如何平衡不讓女性落入因為她們無私長期付出的照顧是社會讚揚價值的偏誤，而讓沒有擔負起照顧責任的女性被譴責；男性犧牲工作的照顧功勞不是比女性更優越和高尚的表現。建議在敘獎理由上不強調性別，而是以照顧本身所反應的辛勞較佳。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計劃如要擴張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性別促進計畫，性別促進不單只有增設男性保障名額作法一途，如何建立和破除女性不是應該的照顧人手的概念也是可以在計畫當中有更多思考之處。例如，在請各機構推薦表揚者名單之前，可以辦理說明會議，讓機構人員了解表揚的目的，不會在推薦的時候就排除弱勢性別可以用性別平權的眼光來看待照顧議題等。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葉孟欣 1091228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參照審查委員建議，針對本計畫內容進行調整。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修正計畫內容及推薦表。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